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Xinjiang Tongfu Bidd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安保服务管理项目

项目内容：安保服务管理

项目编号：XJTf(CS)2024ZF69

日期：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 13 -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7 -
第二章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 17 -
第三章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21 -
第四章 开标、磋商	- 21 -
第五章 定 标	- 27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28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29 -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 37 -
第六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 40 -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40 -
（二）资格响应文件	- 43 -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47 -
评分标准	- 61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安保服务管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安保服务管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线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F(CS)2024ZF69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安保服务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69400

最高限价（元）：9694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安保服务管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69400

单位：家

简要规格描述：安保服务管理，具体采购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 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线上报名

方式：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性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标，采用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和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性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性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789 号

联系方式：0991-7518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联系方式：0991-4832223 转 8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义康

电 话：0991-4832223 转 8007



同孚
TONGFU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磋商文件编号	XJTF(CS)2024ZF69
2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安保服务管理项目
3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789 号 联系方式：0991-7518118 联系人：范国伟 联系方式：0991-7518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联系方式：0991-4832223 转 8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义康 电 话：0991-4832223 转 8007 邮 箱：sunyikang@xjtfzbtb.com
4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元）：969400 最高限价（元）：969400
5	采购内容	安保服务管理
6	服务期限	1 年，以签订合同为准。
7	服务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	磋商文件发放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线上报名
12	磋商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0元 磋商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13	磋商时间及响应性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03日11:00（北京时间）
14	响应性文件递交上传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	响应性有效期	九十天
16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 评委确定方式：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17	评审方法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18	磋商保证金	一、保证金金额：¥19369 元 二、保证金缴纳方式： 1. 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行号：105881000868 帐号：650016176000525018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标项序号 例：XJTF(CS)2024ZF69-保证金 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21 楼 J 座 联系电话：0991-4833033 2. 保函形式：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四、备注 1. 投标保证金以网银转账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中，如未从企业账户中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 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打款完成后不开具相关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时也无需提供相关收据。 4.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电子保函办理按照《（新财购（2023）25号、新财购（2023）26号）规定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备注：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19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须知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标，采用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和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性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交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性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	付款方式及币种	1. 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服务供应商依据服务费用结算金额于每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及相关资料，交采购人审核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节假日顺延）。采购人因预算资金未到位暂不能按时支付的，根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支付，不视为违约。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标准收取。 2. 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4. 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2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 号文）规定执行； 3.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价格扣除幅度：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与价格 10%的扣除； 5.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中小微企业证明： 1. 投标单位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内容。 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规定的品目范围内且符合标准（需提供证明材料），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品目内且符合标准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 ☒本次项目不适用
27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4832223 转 8007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2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 1. 本次招标项目选 1 家中标单位。 2. 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9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30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	其他	1. 各投标人必须针对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每包的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 4.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备注	1、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3、响应性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性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注：1. 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 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的货物及服务。

2. 磋商供应商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已参加磋商的按无效标处理）：

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3.8 被责令停业的；

3.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5.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2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5.3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5.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5.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6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5.7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6.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7.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7.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7.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7.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7.7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7.8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7.9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7.10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7.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7.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7.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7.15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16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说明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 第六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9.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

为准。

10.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1.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说明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章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包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响应性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报价表

（2）分项价格表

4.1.2 资格响应文件：

★（1）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响应承诺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5)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8)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9)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2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编制

4.2.1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性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4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5. 响应文件格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响应报价

6.1 磋商响应报价（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6.2.1 磋商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为准；

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 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6.2.4 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5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6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6.6.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6.6.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6.6.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付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6.6.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响应性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性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性文件。

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规定见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于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送达，如磋商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包号）。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其他退保证金资料给财务部门，方可办理退保证金业务。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1.6.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1.6.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11.6.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1.6.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11.6.6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性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应通过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为准。

第四章 开标、磋商

15. 开标

15.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5.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

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5.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5.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 资格审查

16.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6.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6.1.2 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	------	--------------

1	营业执照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4	特定资质	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16.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7. 磋商依据

17.1 磋商的依据为招标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18. 磋商

18.1 磋商小组

18.1.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招标方推荐成交候选人，由招标方确定成交服务商。

18.1.2 磋商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8.1.3 磋商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1.4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8.1.5 磋商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8.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8.2.1 采购目的；

18.2.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18.2.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8.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标方法和在磋商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8.3 招标方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磋商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进

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的依据。

18.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8.6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18.7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磋商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19. 磋商的报价方式

19.1 磋商结束后，投标人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根据情况进行多轮报价），最终轮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

19.2 投标企业在政采云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时，按报价要求随报价同时提交附件，附件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发《明细报价表.xls》，明细报价表合计金额须与新一轮报价金额一致。

19.3 投标企业需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内提交新一轮报价，逾期未提交报价的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关闭。

20.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磋商程序、报价确认和澄清及成交原则

2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投标人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2. 初步评审

22.1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2.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2.5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符合性审查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2.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2.7 对响应性文件满足采购文件条款的审查:

22.7.1 开标后,磋商小组将组织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检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响应性文件正本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

22.7.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7.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性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7.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是否合格
1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承诺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或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方案唯一性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	
8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2.8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22.9 在前款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等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折扣比例及方法
1	节能产品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2	环保产品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3	证明材料说明	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说明：1、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3、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该产品不进行价格折扣认定。

23. 详细评审

23.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3.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小组可能要求投标人就响应性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3.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响应性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型号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

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型号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3.3.1 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3.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磋商小组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3.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定 标

24. 定标标准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4.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5.1 为维护国家利益，磋商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合同的履约

27.1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有理由取消该投标人的所用中标资格。

27.2 成交人必须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如果成交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性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 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8.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8.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标项或转交他人承担。

30.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32. 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33. 保密和披露

33.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安保范围

1、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包括门诊楼、内科住院楼、外科住院楼、综合楼、食堂）占地面积 980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92 平方米。

2、友谊楼建筑面积 2124 平方米。

二、岗位需求和岗位设置

1、岗位需求（预计）16 人，如因医院临时增、减安保人员，安保费用相应增减。

2、岗位设置：友谊楼白班 1 岗（安保证上岗证）、X 光机值机岗 1 岗（持安保证、安检上岗证）、夜班 1 岗（安保证上岗证）；医院大门：白班 1 岗（安保证上岗证）、X 光机值机岗 1 岗（持安保证、安检上岗证）、夜班 1 岗（安保证上岗证）；监控室：6 岗（持消防操作员证）；巡逻岗 2 岗（安保证上岗证）；临时机动：白班 1 岗；安保队长 1 岗（安保证上岗证）。

三、质量标准：应按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制定的标准进行安保服务，保证达到上级部门对维稳安保及消防工作的要求。

1、按照岗位需求和设置，满员配置保安，并持相应证件上岗，确保安保服务的专业性和规范性，所有安保人员必须在医院、社区、派出所备案。

2、上岗人员必须按上级单位（社区、警务站、分局等）、医院的要求履行安保职责，上岗期间严禁脱岗、睡岗、酒后上岗，上岗期间严禁聊天、玩手机等无关行为。

3、按照医院医疗机构安保防火巡查要求，白天每两小时巡查一次，按照医院巡更点设置点位打卡，夜间巡逻不少于三次。防火巡查要求：检查医院各区域的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闭门器、应急灯、疏散标识是否完好，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做好巡查记录。

4、医院安保人员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素质，包括消防安全知识、安全防范、应急处置等方面知识和技能，同时还需要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服务态度。能熟练使用安保设施（熟练操作监控设备、一键报警、X 光过包机、安检设备、防暴设备），能熟练使用消防设备（消防报警器、灭火器、消防栓）。

5、医院安保人员在为患者和医务人员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还需要及时处理各种安全问题和纠纷，还需要与社区、警务站、消防部门进行协调沟通，为医院内部的安全和秩序提供有效保障。

6、安保人员应确保医院内部的安全，包括财产安全和人员安全；应确保医院周边的秩序，包括管理院内车辆；应能够快速响应紧急情况，如火灾、突发事件等；应协助患者和家属，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指引；应负责管理医院的出入口，包括安检；应通过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医院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无状况发生；应协助医护人员处理医院内部的纠纷和冲突，确保医院医护人员安全；应保护患者的隐私，不得泄露患者的个人信息；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7、消防监控室人员每周对所有监控进行巡检一次，检查：屏幕显示时间；储存天数（90 天以上），监控时间误差±三秒，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值班记录。消防监控室人员严格按照医院消防监控室工作要求，严禁私自调取录像并传播，如有患者、工作人员、警务人员调取录像，必须报备主管领导或后勤安保科同意签字后方可，并如实填写申请单。

8、消防监控室每月联系警务站、社区，协助医院一键报警进行测试，确保一键报警正常使用。

9、安保人员男女合理配备，男女比例不得超过男 7:女 3。所有上岗人员应先在医院所在社区进行备案，单一民族应有当地派出所进行政审。

10. 安保公司应定期委派项目负责人（除安保队长外）来院进行安保服务开展的评估、考核工作。

四、考核要求

1、安保服务公司需遵守我院制定的考核制度，由我院每月监督落实考核评分，并作为每月实际支付安保费用的依据。

2、乙方每月提供安保公司考勤表，每日上报在岗人数，严禁脱岗、空岗、酒后上岗，发现一起严格按照医院制定的考核标准扣分。

3、每月考核 95 分以上包含 95 分为合格，低于 94 分包含 94 分，每扣一分处罚五百元。当分值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上级检查发现问题，不纳入扣分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处罚 1000 元---3000 元。

五、安保人员要求

1、**保安队长：**要求高中以上，会电脑操作、会制定应急预案、会组织指挥，懂消防设施的操作，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退伍军人、警校毕业者优先，须提供相关证件验证）。

2、**保安队班长：**接受乙方和甲方保卫科双重领导和管理。必须保持 24 小时轮班驻场，处理与安全工作的相关事务；保安班长在队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3、**男性保安人员：**年龄，25-59 岁（其中 55-59 岁人员占比不得超过 20%）身高 165cm 以上，品行端正，品德好，无不良劣迹，无犯罪前科。**女性保安人员：**年龄，25-54 岁（其中 50-54 岁人员占比不得超过 20%）身高 160cm 以上，品行端正，品德好，无不良劣迹，无犯罪前科。

4、监控值班室上岗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级以上消防操作证），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消防报警器以及监控设施的操作方法。

5、在我院执勤的安保人员必须政审合格，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具备从事安保工作的业务技能和素质。

6、在我院执勤的安保人员必须经过保安专业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方可到我院从事安保工作，对于消防监控室内值班人员必须持有消防员操作证，消防监控室人员持证，对于安检岗位必须具备安检上岗证。

7、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安检设备，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8、安保服务公司在本院每班次必须安排 1 名脱产管理人员负责应急或医院对接等相关工作（安保队长或班长）。

9、上岗时佩带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装备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六、乙方履行责任和义务

1、乙方选派保安人员必须通过正规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无犯罪前科，所有上岗人员必须前往明园石油社区、派出所备案。

2、乙方负责每月对医院保安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保知识、消防知识培训，并对安保人员及岗位进行监督和管理，为医院执勤的保安购买必要的保险。

3、保安人员肩负着医院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防人为破坏等重任，应时刻保持警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医院的规章制度，恪尽职守。

4、保安人员执勤上岗时，必须统一服装，仪表庄重，文明执勤。服从甲方主管部门的领导，听从指挥，按时按质完成各项临时工作任务。

5、熟悉医院科室、楼层分布情况与治安情况，对医院环境、道路、电气设备和消防设施的位置、使用 and 检查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善于和及时发现治安情况和违法犯罪的可疑线索，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6、严格执行医院巡逻制度，加强对医院重点科室的重要岗位的巡查。发现责任区域内的任何安全隐患，都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置。

7、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火灾、爆炸、抢劫、盗窃等事件发生，遇火灾、爆炸等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及时疏导患者，控制事态发展并做好现场保护。如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并完善处理。

8、负责医院院内车辆管理，除本院公务用车以外，其他任何车辆禁止驶入院内。对送货、接送病人车辆必须开箱检查并登记后方可驶入指定区域，严禁堵塞消防通道。

9、发生医患纠纷时，3分钟内赶到现场制止事态扩大，并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乙方有责任调集增派保安到现场，积极配合甲方解决处理。

10、医院为沙区消防重点单位，医院安保人员均为微型消防站队员，每月组织一次微型消防站应急拉动演练，明确各自职责，熟悉消防设施的使用，每月组织一次消防知识培训，上述演练培训均有安保公司负责组织完成。

11、医院为人员密集场所，每月联合 012 警务站、医院当日医疗值班、行政值班人员，组织一次安保维稳演练，每月组织所有安保人员学习安保维稳知识培训，上述演练培训均由安保公司负责组织完成。

12、医院严禁外卖人员进入院内，外卖均由点餐人从门口自行拿回，如遇行动不便且无陪护的患者，当值安保人员有义务为患者送餐。

13、到我院上岗人员必须与乙方签定正式劳动合同，上岗人员工资、社保、福利、服装、保险均由安保公司承担。

14、甲方对上岗保安不满意，乙方必须无条件调换。

七、岗位职责(工作内容)

一)保安队长职责

- 1、负责甲方的安全事务包括日常的工作纪律检查和工作安排；
- 2、负责各项组织培训，如消防、法律、法规、保安相关业务知识等；
- 3、负责甲方区域内的消防定期安全检查，组织保安队员消防安全技能培训，学习消防知识及防范措施；
- 4、负责做好各种突发事件、群体事件的处理；并及时上报甲方保卫科；
- 5、做好每月、季度、半年、年终的工作计划及总结报告，各岗位每日巡查记录收汇，交到甲方保卫科备案；

6、负责每半月组织保安人员召开安全例会，学习上级安全文件、会议精神，分析近期安全工作形势，汇报近期安全值班工作情况，对平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布置下一阶段的安全工作。

二)保安员职责

根据甲方消防、治安防范的要求，担负甲方的消防安全、治安保卫任务。执行门卫、消防和治安巡逻、

重点部位的守护，防止火灾事故及各类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维护甲方正常诊疗秩序及员工、家属、病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 巡逻队职责

- 1、负责院内(医疗区、办公区、宿舍区)的巡逻，熟悉巡逻区域内的各类设施、物品，了解各区域的安全设施情况，做到腿勤、手勤、眼亮，对可疑情况及时发现、及时查明、及时处理、及时报告；
- 2、保持高度警惕性，细心观察周围的事物和动态，对可疑情况和人员要立即予以询问、盘查，对现行违法犯罪要立即制止，并报保卫科和公安部门处理；
- 3、检查重点部位的窗和门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4、检查公共卫区域的电源线路(目视检查，禁止手动检查)和水管管道有无损坏，发现问题立即报告水电科检修；
- 5、巡逻中如有闻到异味，听到可疑响声，要立即查明情况并报告；
- 6、责任区域内发生重大刑事案件、医疗纠纷、火灾、打架斗殴、跳楼、抢尸体等其它群体事件，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控制场面和维护现场秩序，并及时报告保卫科及公安部门，并协助公安部门做好善后处理；
- 7、发现危险物品，要立即查明情况并作安全处理，同时报告保卫科；
- 8、负责排查责任区的各类消防隐患，做好重点部位每日二小时一次防火巡查登记，发现火警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并迅速报消防中心；
- 9、检查各部门的治安防范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并报保卫科；
- 10、负责清查、驱赶责任区范围内的散发广告、医托、推销、捡拾垃圾等闲杂人员，严禁闲杂人员在院内游逛或过夜；
- 11、维护管辖岗位的秩序，做好防盗防抢安全宣传工作；
- 12、负责院内公共区域空调、照明灯具等的开关，做好节约用电措施；
- 13、巡查生活区内是否有饲养家禽和宠物的现象，如果有，要求其停止饲养家禽和看管好自己的宠物；
- 14、服从监控值班队员的工作调动，在接到突发事件、案情、火警的出警，2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 15、认真完成医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四) 门卫岗位职责

1. 在后勤安保科领导下，负责医院内部安保秩序管理工作。遵守上下班时间，坚守岗位，严格交接班制度，对配备的通讯工具、维稳安保设施设备及装备进行检查交接。
2. 负责对进入医院的人员开包检查和安检工作，做到逢包必查，人必过安检门；负责门诊楼夜间的防火、防盗等巡视工作，填写工作记录；
3. 做好来院机动车辆管理工作，院内严禁外来车辆进入，接送病人车辆必须开箱检查并登记后，在指定位置停放严禁占用消防通道。
4. 负责搞好门前卫生和工作间的卫生工作。
5. 门卫工作人员在岗期间应着装整齐，佩戴袖章。处理问题时应态度和蔼，耐心和气，热情服务。
6. 发生袭击和意外争执时（寻衅闹事、威胁诊疗安全、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人员）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7. 完成院领导及上级有关部门交给的其它工作。

五) 消防控制室岗位职责

一、对各种消防控制设备进行严密的监视和运用,认真履行岗位操作责任制,不得擅自离岗,做好检查、操作等工作。

二、熟悉本系统所采用消防设施系统的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系统运行登记表。

三、对消防控制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做好系统功能试验,协助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不得擅自拆除、挪用或停用消防控制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四、经常向科室负责人报告消防设施的运行情况,协助有关领导做好防火、灭火工作。

五、24 小时专人监控,出现报警立即报告,并马上赶赴现场察看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确认发生火灾后,要立即直拨 119 报警,不得迟报或不报。并及时、准确启动有关消防设备,正确有效地组织扑救及人员疏散。

六、要遵守防火安全管理制度,以高度的责任感去完成各项技术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七、完成消防部门和上级领导布置的工作任务,积极参加消防专业培训,自觉接受消防部门的检查。

六) 消防监控室工作职责

1、要有较强的责任心,对工作认真负责

2、必须认真详细填写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对本班次发生的事件如实记录。

3、非值班人员不得随意进入监控室。

4、熟悉设备性能和使用方法,严格按照操作规程。

5、熟悉监控装置的布放位置、性能,及时掌握运行情况。

6、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对外泄漏、谈论监控系统及监控部位有关情况。

7、不得随意删改监控、系统文件等,不得私自拆卸监控设备。

8、值班时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做好监控室清洁卫生。

9、在监控中发现不安全因素或可疑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10、值班期间不定时巡查监控设备,如设备出现故障及时通知专业人员维修。

八、保安员管理制度

一) 交接班制度

1、按时交接班,接班人应提前十五分钟到达岗位。接班人员未到达前,当班人员不能提前离岗。

2、交接班必须做到三清:本班情况清、交接的问题清、物品及器械清;三明:上班情况明、本班交接的事情明、物品和器械清点明。

3、当班人员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不能移交给下班的事情要继续在岗处理完,接班人协助完成。

4、交接时要做好记录并签名。

二) 着装规定

1、统一着装,要求举止文明、大方、得体,精神抖擞。

2、不得外挂饰物,口袋内不宜装过多物品。

3、禁止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戴歪帽、穿拖鞋或赤脚。

4、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外,在工作时间必须着保安制服。

5、着保安制服时,要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

6、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

三)形象规定

1、经常注意检查和保持仪表整洁。

2、不准留长发、染发、蓄胡子、留长指甲、戴首饰；头发不得露于帽檐外，帽檐下头发长不得超过1.5厘米；鼻毛不得露出鼻孔。

3、做到精神振作、姿态良好、抬头挺胸；不准弯腰驼背、东倒西歪、前倾后靠、伸懒腰；不袖手、背手、叉腰或将手插入口袋中；执勤中不准吸烟、吃零食、不勾肩搭背。做到站如松、坐如钟、动如风。

4、不准哼歌、吹口哨、玩手机、看书报。

5、不得随地吐痰，乱丢杂物。

6、不挖耳、扣鼻孔，不敲桌椅、跺脚或玩弄其他物品。

7、做到“微笑服务”，待客友善、热诚，严格遵守公司规定的文明礼貌用语。

8、巡逻时2人成列，3人成行。

四)岗位纪律

1、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保安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2、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

3、不准刁难群众。

4、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5、遵守医院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医院内部的机密事项，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

6、要爱护公物。

7、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

8、热情主动地为医院工作人员及患者服务。

五)培训制度

1)培训内容

1、组织学习相关规定法律知识，公安部及省、市有关保安服务行业的有关规定及《保安员岗位职责》、《保安员奖惩制度》、消防安全知识等。

2、军训、治安消防技能训练等。

2)培训规定

1、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的进行培训。

2、保安员必须在试用期内学完培训内容，能够熟记各自岗位的职责及规程，能够熟悉医院与其相关的有关规定，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要求全体保安员认真的参加培训，填写《培训记录》，考核成绩作为评优的成绩之一，不参加或培训不认真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4、培训考核不合格的按辞退处理。

3)培训时间

每周不少于3小时。

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安保服务考核细则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得分	扣分事由	扣分说明
仪容仪表 4	1.1	不留长发、胡须、长指甲；按规定着装、佩戴工作证及其他必要装备	2			1分/次，扣完为止
	1.2	上班期间礼貌用语、微笑服务、举止文明大方；动作手势规范准确有力；不可手插入口袋、不可勾肩搭背	2			1分/次，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9	2.1	精神饱满热情，按规定使用礼貌用语，主动为需要帮助的患者提供帮助	5			1分/次，扣完为止
	2.2	服务意识良好，能够积极接受医务人员和患者的意见，不发生争吵，严禁粗暴执勤	4			1分/次，扣完为止
工作纪律 20	3.1	遵守医院各项制度，服从和接受甲方的监督，对院方工作指示安排无不执行或蓄意对抗现象；内部制度健全，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5			2分/次，扣完为止
	3.2	按规定时间上岗，每班次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满员上岗，不得擅自离岗、脱岗、串岗、睡岗、酒后上岗、上岗时不准吸烟。	10			5分/次，扣完为止
	3.3	工作区域内外保持清洁	5			1分/次，扣完为止
日常管理 33	4.1	人员熟练掌握安保维稳、消防安全知识，能熟练使用消防设施、安保设施	5			5分/次，扣完为止
	4.2	发生事故或案件时，5分钟内赶到现场配合处理，工作责任范围内发生案件应及时处理报告	8			4分/次，扣完为止
	4.3	按要求组织医院的培训、演练（每月一次安保培训、一次消防培训、一次安保演练、一次微型消防站拉动演练）并有记录	10			5分/次，扣完为止
	4.4	如安保人员造成设备损坏、责任案件或事故的，除照价赔偿外另作处理，视情节扣分	10			2分/次，扣完为止
消防	5.1	消防监控室必须按照消防管理要求持证上岗，根据医院要求配备相关人	15			5分/次，扣完为止

管理		员，人证相符			
30	5.2	各岗位值班记录完善（监控值班记录、安保消防巡查、消防控制室记录、车辆登记记录等）；	5		5分/次，扣完为止
	5.3	定期检查医院消防设施确保完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消防隐患	10		1分/次，扣完为止
车辆管理	6.1	院内严禁停放车辆（公务用车除外），接送病人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离开	2		1分/次，扣完为止
4	6.2	进入院区内车辆严格执行开箱检查、登记	2		1分/次，扣完为止
其他项目	7.1	甲方在例行检查或随机抽查中发现任意不符合项，视具体情况扣除 5-10 分，此项直接在总分中扣除			总分扣完为止
	7.2	上级部门检查发现问题，通报批评扣 10-20 分，直接在总分中扣除			总分扣完为止

合计扣分：

考核得分：

被考核单位签字确认：

考核单位签字确认：

考核细则说明：

- 1、此考核表作为合同附件，每月由甲方对乙方工作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在每月底前完成，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
- 2、对乙方考核包括仪容仪表、服务态度、工作纪律、日常管理、消防管理、车辆管理、其他项目组成，总分 100 分。
- 3、根据考核细则标准，使用单位对乙方按月考核，95 分以上包含 95 分为合格，低于 94 分包含 94 分，每扣一分处罚五百元。当分值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第八人民医院）安保服务管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如：202-×××-?（第?包）//XJ202-×××-?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安保服务管理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安保服务管理项目合同》（合同编号：，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5）验收单；
- （6）其他。

2. 合同标的（详情见招投标文件）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最终以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报价表（附件 1-1）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1-2）



★附件 1-1 磋商响应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服务期限	1 年，以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附件 1-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服务期限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
-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资格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提供下列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 1-1）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1-3）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注：1. 投标人制作响应性文件，应按照响应性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响应性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2、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则不具备投标资格。）

附件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安保服务管理项目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同孚
TONGFU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一、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2-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2-2)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附件 2-3)

二、响应承诺书 (附件 2-4)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2-5)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2-6)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 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附件 2-7)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2-8)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附件 2-9)

七、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附件 2-10)

八、简要说明一览表 (附件 2-11)

九、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 2-12)

十、服务承诺书 (附件 2-11)

十一、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电汇凭证或收据等) 复印件

十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1. 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 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 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同孚
TONGFU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XJTF(CS)2024ZF69）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 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XJTF(CS)2024ZF69)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
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同孚
TONGFU

附件 2-4 响应承诺书

致：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2-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2-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名称: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 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 金额
总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 金额
总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8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2-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2-10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件 2-11 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或服务。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2-12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2-13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二、拟提供售后服务的期限：
- 三、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
-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
- 五、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评分标准

1.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分	商务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占比	10 分	90 分	100 分

2.2 商务部分

序号	分值	评分标准
1	详细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16分）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各条款的响应程度打分，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16分，每有一条不响应扣1分，扣完为止。（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服务内容，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须提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2	项目服务方案（15分）	项目服务方案包括：1、项目前期准备；2、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3、拟采用管理模式；4、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服务人员安全保障；方案全部满足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安全防范方案（12 分）	安全防范方案包括：1、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与职责；2、应急现场急救原则和方法；3、应急突发事件方案（公共管理类事件、火灾类事故、自然灾害类、设备事故类、公共卫生安全类）全部满足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拟配备人员（12 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三级或高级技能及以上的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保安经理）拥有三年以上的安保服务管理工作经历，需提供承接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聘用合同、学历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齐全得 2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有退转军人的，每提供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4 分；（需提供人员退转军人相关证明文件）。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持高级保安证的，每提供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4 分；（需提供人员高级保安证书） 注：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予认定。上述同一人员证书或证明文件不得重复加分。
5	拟投入安保装备配置（5 分）	投标人根据本次项目实际需求配置执勤装备，装备齐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装备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装备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装备包含但不限于：防刺服、战术背心、头盔、肩灯、太阳伞、强光手电、大头棒、警棍、防刺手套、执法仪、手持金属探测器、对讲机、巡逻的交通工具等，需提供投标单位装备购买发票、清单及彩色图片，未提供不得分）。
6	培训方案（8 分）	内容包括：1、岗位标准；2 专业知识；3. 职业道德规范；4. 培训的方式及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2 分，扣完为止。
7	交接维稳（8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保证项目开始和结束交接的顺利性和可行性，针对本项目制定 1、交接维稳过渡；2、人员维稳；3、安全排除等方面实施方案；4、交接应急处理方案；全部满足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8	薪酬管理方案 (8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 针对本项目制定 1、安保人员的薪酬方案; 2、劳动保护方案; 3、福利等发放的及时性方案; 4、保障性、合理性方案; 全部满足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9	相关项目业绩及服务评价 (6 分)	1、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评审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每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 1 分, 直至满 3 分。) 2、投标人提供上述业绩的采购人评价, 每提供一份合同采购人的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较好的可得 1 分, 最高可得 3 分。(附采购人评价原件扫描件, 每一份加 1 分, 直至满 3 分。)
10	报价分 (10)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满分为 10 分; 价格分的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10 \times 100$ 。(计算分值时, 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如有虚假或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 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 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 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 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